清代前期流通格局的变化

许　檀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scope and scale of the commodity flow channels in China were greatly extended with open policy on trade by sea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gional economy. The old commodity flow channels, which relied on the Yunhe Canal and centered on the southern region of the Yangtse River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had changed. On one hand, coastal trade and trade along the river replaced the Canal and became the main commodity flow channels. On the other hand, Special trade policy allowed Guangzhou to have a preferential status, as a resul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ea ports such as Shanghai and the sea routes in the coastal provinces was constrained. This change indicated an inexorable trend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can be seen clearly that the change was greatly influenced by government policies.

清代前期，全国商品流通的范围和规模都有大幅度的增长。同时，明代以运河为主干，以江南为中心的流通格局也发生了很大变化，长江、沿海逐渐取代运河成为全国最主要的商品流通干线，沿江、沿海一批重要的流通枢纽城市迅速崛起。流通格局的这一变化，既是全国性经济布局变化的反映和重要组成部分，也受到政府政策的很大影响。本文拟对清代前期流通格局的变化做一初步探讨。

(一) 明清两代运河的商品流通及其变化

明代禁海，运河是全国最重要的商品流通干线。京杭大运河北起京师，南至杭州，流经直隶、山东、江苏、浙江数省，沟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等五大水系。封建王朝对运河的修浚虽然是以漕运为目的，但运河以它贯通南北，连接五大水系的优势，实际上成为南北物资交流的大动脉。明清两代——自永乐年间重修会通河，至清咸丰初年黄河北徙、淤塞运河止——四百余年间，运河在全国商品流通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其流通所及至少可达直隶、河南、山东、山陕、湖广、闽粤、江西、安徽、江苏、浙江以及辽东等地，遍及明代十三布政司中的九个，清代关内十八行省中的十四个，以及关外广大地区。

运河的商品流通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1) 商船往来货运。如临清关乾隆九年份过关商船9738只，十年份为5816只；浒墅关更是“商船往来，日以千计”。① (2) 漕船带货。明清两代，政府每年役使军籍漕丁将南方数省四百万石漕粮解运京师及有关仓厥。自明中叶起，政府允许漕运官兵随船搭载一定数量的“土宜”沿途贩卖，“免其抽税”，以补运军生计和运粮脚价之不足。这种免税土宜的数量最初每船限带10石，以后渐增至40、60石，清代更屡增至150石，土宜范围也不断放宽。乾隆年间又准许回空漕船免税携带土宜60石，嘉庆时增至84石。② (3) 回空漕船揽载商货。回空揽载的漕船，实际上完全可视作商船。而且，乾隆以后它还享有上述一般商船所没有的部分商品免税的优待，更增加了竞争优势。明清两代漕船约在万艘上下，其搭载“土宜”和回空揽载的商货，即使以每船半载计之，也是一个不可低估的货运量。

明清时期运河的商品流通在全国商品流通中占有重要地位。这从榷关的设置及其税额可得到间接的证实。明代，长江航运及海运尚不发达，运河是全国最主要的商品流通干线，全国八大钞关除九江为长江关外，其余七个均设在运河沿线，从北至南依次为：崇文门、河西务（清代移至天津）、临清、淮安、扬州、浒墅、北新。万历年间运河七关商税共计31万余两，天启年间为42万余两，约占八大钞关税收总额的90%左右。[3]

清代，运河七关全部保留下来，并大体沿袭了明代的税额。其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运河的商品流通量不断扩大，商税收入也不断增加，康熙年间为60余万两，到清代中叶已增至一百四五十万两。不过，随着海运和长江航运的发展，运河诸关税额在全国关税总额中所占比例则有下降，从清初的50%以上降至30%左右。清代前期运河诸关关税岁入及其在全国关税总额中所占比例请参见表1。

表1　清代前期运河诸关关税税额一览表

年　代	康熙25年	雍正3年	乾隆18年	嘉庆17年
运河关税岁入（万两）	63.7	63.9	154.3	144.1
占全国关税总额%	52.2	42.7	33.6	29.9

资料来源：据各朝《会典》关税项及《史料旬刊》27－30期所载各关税额统计。

明代，江南是全国棉纺织业的中心，其产品多，质量好，行销全国。而北方广大地区棉花种植虽已普及，但棉纺织业尚不发达，故“吉贝则泛舟而鬻诸南，布则泛舟而鬻诸北”。[4]丝织品以苏杭、南京所产为最，张瀚《松窗梦语》有言，“江南之利莫大于罗绮绢纻，而三吴为最”，“秦晋燕周大贾不远数千里而求之”。[5]运销华北、西北、辽东的布匹、绸缎大都经由运河北上，故在运河沿线形成很多纺织品中转市场，其中尤以临清为最。隆万年间，临清城内有布店73家，绸缎店32家，布匹年销量至少在百万匹以上，绸缎销量也相当可观，是当时北方最大的纺织品交易中心。[6]纺织业的落后形成的北方消费市场对江南丝、棉纺织品的依赖，使纺织品贸易成为明代运河商品流通最主要的内容。

清代，随着华北棉纺织业的发展，纺织品贸易在运河流通中所占比重明显下降，粮食成为运河流通中最主要的商品。运河沿线征收粮食税的几个主要榷关，临清、淮安、浒墅、扬州等，其粮食税收大多超过关税岁入的50%。[7]明代曾为北方最大的纺织品交易中心的临清，到乾隆年间布匹绸缎店已减少到仅只十余家，而粮食店铺则有百余家，粮食年交易量达五六百万～千万石，此时的临清已转而成为北方最大的粮食流通中心。[8]

运河各关粮食的来源、去向和品种不尽相同。如“临清关税米麦居多，而米麦贩运之多寡又视邻省粮价之贵贱”。经由临清关的粮食系以冀鲁豫三省的丰歉调剂为主。如乾隆九年直隶歉收而河南丰稔，“商贩趋利如鹜，自南往北连樯不绝”；二十一年河南歉收，直隶、山东粮食源源运入河南。若“直隶、豫、东三省粮价无甚低昂，商人获利无几”，则往来者少。淮安关“所征钞税大半出于豆货”，其来源大致有三：其一，直隶、山东豆石沿运河南下；其二，河南归德等府和江苏徐州一带所产，由黄河入运而来；其三，河南南阳、汝宁等府及安徽凤、颍所产，由淮河、洪泽湖而来。每岁连樯南下贩往江浙“不下数百万石”，为江南居民打油、磨腐、肥田之用。浒墅关粮食来源以湖广、江西米谷为多，江广米船到达的多寡、迟速会立即引起苏州米价的波动。这些输入的米谷除供江浙地区食用外，亦有一部分经由上海、乍浦运销福建。笔者曾依据各关税则及档案记载的粮食税额对乾隆初年经由各关流通的商品粮进行过折算，临清、淮安、浒墅三关合计，每年的粮食流通量约为一千八百至二千五百万石。当然，这其中会有一部分系重复流通，若以重复流通占总额20～30%的比例扣算，则运河的商品粮流通量约计为一千二三百万石至二千万石，相当于漕粮运输量的3～5倍，天津、扬州、北新等关的流通量尚

未计入。⑨

粮食之外，清代经由运河南下的商品以棉花、枣梨、烟叶、油、麻等货为多。棉花，是明代即有的大宗南下商品，不过，清代江南棉花的来源已由明代山东、直隶为主改由河南、湖广输入为多。枣梨，清代的南销量更多于明代，如东昌府治聊城是山东蒸枣的重要加工集散中心，其产品“每包百斤，堆河岸如岭，粮船回空，售以实仓”。⑩乾隆十九、二十年份淮安关征收的梨枣税银，折合梨枣大约可达70～100万石；而这一数字还不是该年过关梨枣的全部，因为回空漕船携带梨枣在60石以内的部分是属于免税的。⑪烟草，北方原无。清初，山东济宁、滋阳一带相继种植，发展很快，到嘉道年间，济宁环城四五里皆种烟草，“每年买卖至白金二百万两”，该城从事烟草加工业者有四千之众。⑫这些烟草有不少成为南下货物的组成部分。

经由运河北上的商品则以江浙、闽赣所产绸缎、布匹、纸张、茶叶等项为大宗。档案记载称“临清关居汶、卫两河之中，全赖江广纸张、茶叶、磁器、江浙绸缎等货贩运北上，直隶山东杂豆赴南售卖，商始流通，始克征税敷额”。又，“淮安关税向藉北路河南、山东暨江南之凤阳、徐州等处出产豆麦、棉、铁、枣梨、油、麻等货贩运往南，南路江苏闽浙等处所产绸缎、布、纸、糖、茶、竹木等物运行往北，以供税课”。⑬茶叶，来自安徽、福建等地，以山西商人经营的边茶转运贸易为最大宗。茶船溯运河北上至临清，“或更舟而北，或舍舟而陆，总以输运西边”。磁器，主要来自江西景德镇，运销华北、京师。纸张，来自江西、福建等地，品种繁多，其销行范围大致可及直隶、河南、山东的大部分地区。⑭

表2是乾隆初年各不同类别的商品在淮安关税额中所占的比例。淮安关位于京杭运河的中段，又居南北两大经济区交界之处，其商品结构应该最能反映运河南北物资交流的概貌。如表所示，淮安关税收总额中北上的绸缎杂货等约占20%左右，南下货物棉花枣梨烟草饼油等约占10%，若与粮食合计，北方商品的南下量已大大超过北上南货，在运河流通中占居主要地位。这是清代运河流通的又一个显著变化，它无疑是以北方经济的发展为基础的。

表2　乾隆初年淮安关各类商品占该关税额的比例

商品类别	八年份	九年份	十年份
粮　食（以大豆为主）	62.3	62.8	61.9
梨枣棉烟饼油（北货）	7.3	8.7	11.1
绸布姜茶及各项杂货（南货）	25.3	19.5	16.2
三项合计	94.9	91.0	89.2

资料来源：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该关档案统计。

通观明清两代运河的商品流通，大体有如下几个特点与变化：

（1）明代，运河流通在全国商品流通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清代，运河的商品流通量较之明代有很大增长；不过，由于海运和长江航运的发展，清代运河流通在全国商品流通中的地位明显下降。

（2）运河的商品流通以民生日用品为主。其中，明代以纺织品为最大宗；清代则以商品粮的流通为最，其商品流通量远超过漕粮运输量。

（3）明代，运河的商品流通是以北方消费市场对江南经济的依赖为背景的；清代，运河的流通则是以华北区域经济的发展和相对独立为背景。另一方面，清代运河流通已日益与长江、沿海的流通相联系，一个新的流通格局正在形成。下面，我们就来考察长江和沿海的商品流通。

（二）长江沿线的商品流通

明代长江沿线的商品流通主要集中在中下游地区，清代随着两湖、四川等省开发的不断深化，整个长江沿线各省之间的经济往来日益频繁，流通规模也大大增长。长江通过其支流又联结了金沙江、汉水、湘江、赣江等各大水

系，流通所及可达云贵、四川、陕西、湘鄂赣皖、闽粤、江浙等十余个省区，成为全国最重要的商品流通渠道和贯通东西的经济大动脉。随着流通的发展，长江沿线形成了一批重要的流通枢纽城市，如重庆、汉口、九江、芜湖、南京等等。

长江中游三省中，江西开发最早，鄱阳湖区在宋代已有粮食输出。洪武二十六年江西人口达 898 万，人均耕地仅 4.8 亩；而湖广两省人口仅 470 万，人均耕地 46.8 亩，近十倍于江西，[15]故从元代起江西已开始向湖广移民。两湖地区的开发正是随着江西移民的大量涌入而开始的，明代中叶形成第一次开发高潮，清代前期为第二次高潮。其中，明代的开发重心在湖北江汉平原，清代的开发重点则在洞庭平原。[16]雍正年间湖南巡抚王国栋奏报说，“洞庭一湖春夏水发则洪波无际，秋冬水涸则万顷平原，滨湖居民遂筑堤堵水而耕之……惟恃堤垸以为固”。此类垸田“大者周围百余里，小者周围二三里”。[17]乾隆年间，湘潭、巴陵、益阳等九州县因修筑堤圩而涸出的湖地共计达 16 万亩之多。[18]康熙二十四年湖南耕地为 1389 万亩，雍正二年增至 3125 万亩，乾隆十八年再增至 3200 余万亩，增长了 1.3 倍。[19]湖南是清代华中三省耕地增长幅度最大的省份。

郭松义先生依据档案、方志中官私租额资料对清代华中三省亩产进行了比较：江西的稻谷单产多在 2～ 3 石，两季亩产平均可达 4 石。湖北水稻产区，水利设施完备亩产较高者可达五六石，一般沿江平原亩产大致在 2～3 石之间。湖南亩产高者 5～7 石，低者 2～3 石，一般在 2～4 石之间；而洞庭湖区则在 4～6 石之间，在华中三省中是最高的。[20]清代湖南耕地面积与亩产的大幅度提高使之成为华中地区的谷仓，也是全国最重要的稻谷输出区。谚云：“湖广熟，天下足”。所谓湖广，主要即指湖南长沙、岳州、澧州、常德、衡州、宝庆诸府以及湖北的汉阳、黄州府一带。

长江上游四川盆地的开发，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明代，四川经济已有一定的发展。万历年间四川人口为 26 万余户、310 万口；耕地面积 1348 余万亩。明末的连年战争对四川经济破坏极大，清初几乎完全荒芜。康熙 24 年四川全省耕地仅 170 余万亩，田赋岁入仅三万余两。[21]为恢复经济，清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一方面招徕流落外地的川民返回故里，另一方面鼓励外省农民进川开垦。经过数十年的移民垦荒，土地渐辟，经济复苏。雍正年间四川耕地面积增至 2100 余万亩，乾嘉时再增至 4600 万亩；田赋岁入雍正年间增至 22 万余两，乾隆时为 66 万两，道光年间则超过 100 万两。[22]随着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商品流通也日渐活跃。

清代随着长江中上游诸省开发的不断深化，整个长江沿线各省之间的经济往来日益频繁，流通规模也大大增加。经由长江流通的商品，自中上游东下者主要是粮食、木材、药材、染料等；而自东往西溯江而上者，则以绸缎布匹、食盐、茶叶、纸张、磁器等物品为大宗。以下择要述之。

粮食，是长江中上游输往江南的最大宗的商品。长江沿线的江西、湖广、四川等省均为粮食输出区，九江、汉口、重庆等则是重要的米粮转运市场。

江西粮食在明代即有输出，清代前期数量更大。雍正年间江西巡抚谢旻有言：“惟江西、湖广产米尤多，向来邻省每于江楚贩买”。[23]九江为江西北部的米谷转运市场。档案记载称：“江广为产米之区，江浙等省采买补仓，江西之九江关乃必由之路”。如乾隆三年江广岁熟，而江浙等省歉收，商人“贩米一石可获利三四钱”，故“舟楫云集，络绎相继”，自乾隆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止仅 8 个月零 10 天，经过九江关的船只即有 53032 只，征收税银达 312934 两零。[24]九江以下，长江沿线主要的粮食集散市场还有安庆、芜湖、南京、苏州等。曾任江宁布政使的晏斯盛即言：“查江广米船开江东下，其口岸有三：枞阳(今安庆)、芜湖、苏州是也”。[25]

湖广米谷，清初已有大规模的输出。康熙年间赵申乔的奏报称：湖南“所产之米运下江浙者居多”，“江浙买米商贩多在汉口购买”。[26]雍正八年云南总督鄂尔泰奏称：“湖广全省向为东南诸省所仰赖，谚所谓‘湖广熟，天下足’者，诚以米既充裕，水又通流之故”；雍正十年湖广总督迈柱奏报：“查汉口地方，自去年十一月至本年二月初旬，外贩米船已有四百余号，而盐商巨艘装运者尤不可以数计”。[27]汉口是长江中游最大的粮食贸易中心，湖南长沙、宝庆、岳州、衡州、常德等府所产之米均

先聚于洞庭，经岳州出长江而达汉口。

川米的输出，最迟始于康雍之际。雍正二年十一月四川巡抚王景灏奏称："臣奉到谕旨，随即檄行沿江之府州县，遇有外省商贩到川买米，及本地民人有贩米赴楚者，均令公平籴粜，任其运载出境……自秋收之后，每日过夔关大小米船或十余只至二十只不等，源源下楚"。[28]雍正五年浙江巡抚李卫亦称："浙省向日多藉江楚之米，彼地原有从川省贩来者，今既自往购买，则江楚客商所贩川米，亦可留于江楚济用"。[29]甚至雍正皇帝亦言："朕知，江浙粮米历来仰给于湖广，湖广又仰给于四川"。[30]四川粮食输往江楚诸省都需经由长江东下，故重庆之粮食市成为"川省总汇"，"各处商贩云集"。如"夔州、保宁二府以及其余府属有产米地方，俱……装至重庆就卖"。[31]

明代以前，江南苏松杭嘉湖五府是全国最大的谷仓，明中叶以后随着经济作物的大面积种植，江南渐成为缺粮区。江西、湖广米谷从明代中后期开始输出，清代由长江东下的数量更大幅度增长。据全汉升先生估计，雍正年间自湖广运往江南的稻米每年约有 1000 万石；吴承明先生估计，清代前期江南每年从长江中上游诸省输入的稻米合计为 1500 万石。[32]这些粮食除供应江南地区外，也有一部分转运福建。蔡世远《与浙江黄抚军请开米禁书》即言，"福建之米原不足以供福建之食，虽丰年多取资于江浙，亦犹江浙之米原不足以供江浙之食，虽丰年必仰给于湖广。数十年来，大都湖广之米辏集于苏郡之枫桥，而枫桥之米间由上海、乍浦以往福建。故岁虽频祲，而米价不腾"。[33]清代前期长江中上游地区的大规模开发及其作为粮食输出区的确立，不仅提高了其自身的经济地位，对江南乃至全国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竹木是长江中上游地区输出的又一大宗商品。木材、竹料，是建造房屋、制造交通工具、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的重要原料。我国木竹资源分布极不平衡，东部沿海、华北平原是木竹的主要需求区，西南、中南地区的云贵、四川、湘赣山区是木材最主要的产地和输出地。汉口是长江中游最大的木材集散市场，云贵以及湖南永州、衡州、宝庆等府所产木材分别由湘江、资江、沅江、澧江四水入洞庭湖抵汉口，四川所产木材也顺长江而抵达汉口；商人在此购木编筏，然后顺长江东下，转销江南、山东、直隶。[34]江西所产则多由赣江经鄱阳湖入长江，运销江淮。据档案记载："九江关例不征收货税，惟盐茶竹木商贩船料按则征收，而以木簰木把为大宗"。其木材来源除由川楚下运者之外，也有产自"本省之吉（安）、赣（州）等府"的，"商人扎簰贩赴下江发卖"。[35]

药材也是长江中上游地区输出的大宗商品之一。四川所产药材品种很多，如綦江县药材以枳壳、木瓜为大宗，"小贩收买，商人捆包，船载渝行，或径至楚"。[36]灌县之青城山产川芎、泽泻，该县太平、中兴二场即以药材为商品之大宗，这两个场的药材先汇集到石羊场，顺石羊水下运至元通场，商人在此把从各场收购来的药材汇集成庄，然后大批运出川省。[37]乾隆年间重庆有药材行帖 8 张，嘉庆时至少有药材行 10 家，主要由江西人经营。[38]汉口也是重要的药材集散市场，其药材既有南药，亦有北药。如玉竹、五加皮出江西兴国；地黄、山药等"怀药"来自河南；本省所产则有天南星、半夏、苍术、桔梗等。在汉口经营药材的商人顺治年间即已建立了"药材帮公所"，是该镇已知最早的商人同业组织；河南、江西药商还另建有专门的会馆。[39]在汉口集散的药材多转输各地，如福建药材行销售的大黄即系产自陕西，经"汉口、樟树等处"转运而至。[40]

蓝靛、红花等染料也是四川输出的主要商品之一。川省的綦江、江津、合江、长宁等县都是重要的蓝靛产地，所产先汇集于重庆然后沿江东下销往湖广等处。如商人余魁顺"在渝开设魁顺栈，代客装靛生理"，道光十一年十月代"黄邦靛客"田复顺、刘德二人雇邓应洪船只装载大靛共 164 包，运往汉口。[41]简州、遂宁、内江等州县盛产红花，王培荀《听雨楼随笔》记言："蜀地红花贩入四方者较他省为佳，内江县产尤多"。红花既是药材，又可作染料，江浙商人多千里迢迢赴川省购之染丝绸，乾隆年间陆炳有诗"红花行"专门记之。[42]

绸缎布匹，是江南输往长江中上游地区的主要商品。汉口市场上的绸缎主要来自江南的苏杭、南京、湖州，也有一部分来自河南、广东乃至外洋。其品种如绸有宁绸、宫绸、沈绸、纺绸、徐绫、庄绫、汴绫、湖绉、绵绉、

大绢等；缎有贡缎、广缎、洋缎、羽毛缎，又有大呢、毕叽、纱羽绉等；丝织品则有朝衣蟒袍、霞帔、摆带、荷包、帕头、锦绣屏幛、围席椅垫等等。棉布种类亦有不少，如毛蓝、京青、洋青、墨青等，多来自苏州、松江；夏布主要来自江西、湖南等地。[43]清代前期川民“不谙纺织”，所产棉花往往“贱售至江楚”，而由江楚反销布匹。[44]汇集于汉口的绸缎布匹除销往湖广各府之外，也有一部分继续溯江而上进入四川，或由汉口转运云贵、陕甘。

食盐，也是长江中游诸省输入的大宗商品。江西湖广例食淮盐，“自扬州、仪征捆载运至江广行销”，[45]乾隆年间九江关“每年过关盐船总在一千一二百只不等”，征收盐船及盐包税银达十数万两。[46]江西本省所销引额经由湖口入鄱阳湖在大姑塘纳税转销各府，湖广所销则溯长江经九江而抵汉口，然后分销湖广各府。乾隆年间，行销湖广的淮盐“每年正额七十八万余道”，[47]以每引364斤计，汉口每年的淮盐吞吐量达2.8亿斤。故湖北巡抚晏斯盛将盐业列为汉口六大行业之首。[48]

长江中上游地区输入的较大宗的商品还有磁器、纸张、茶叶及各种杂货。磁器，主要来自江西，溯江而上至汉口、重庆。纸张，是汉口输入的重要商品之一，品种甚多，如“绢笺、松笺，来自杭州、松江”；“竹连纸、切边纸、表青纸，来自湖南”；“油纸、银皮纸来自谷城、白河；金榜纸、卷连纸，改连纸，来自(江西) 兴国”。茶叶有“六安、武夷、松罗、珠兰、云雾、毛尖，远来自福建、徽州、六安州，近出于通山、崇阳”。杂货，如糖、酒、烟草、香烛、海味等，种类繁多。汉口市场上，糖有“冰糖、洋糖、结白糖，来自广东、福建”；烟草之品有“白丝、金秋、切丝、白片、杂拌、油丝、头黄、二黄，多福建及江南泾县人制造”；也有来自湖南的衡烟，来自山东的济宁烟等等。酒类品种如木瓜、惠泉、若露、百花、桔酒，来自江南，绍兴酒来自浙江，汾酒来自山西。[49]这些商品大多经由汉口转销四川、云贵、山陕等省，而武夷茶更远销至西北边疆和俄国。

（三）清代前期沿海贸易的发展

明代长时期禁海，南北物资交流主要依靠京杭运河。清王朝统一台湾后，于康熙二十三年开放海禁，从此沿海贸易得到迅速发展，并逐渐取代运河成为南北贸易最重要的干线。

清代前期沿海贸易主要分为南、北两条航线：由上海“出吴淞口迤南由浙及闽粤”为南洋航线；自吴淞口“迤北由通（州)、海(门)、山东、直隶及关东”，则为北洋航线。[50]往来于南洋航线的海船，主要是闽广鸟船、艚船及洋船。福建鸟船“大者能装三千石，小者能装一千六百石，须于五六月间始到（上海），到时约有四五十号”。[51]广东海船多称艚船或洋船，主要来自潮州府的潮阳、揭阳、澄海等县。同治年间上海《潮惠会馆碑记》言：“吾郡距沪四千里，其航海而懋迁于是者我潮阳及海阳、澄海、饶平、揭阳、普宁、丰顺、惠来凡八邑，溯始来至今日百有余年矣”。[52]

北洋航线以近海为主，自太仓刘河口开航，转海门廖角咀放洋，北航至山东成山角西折，过刘公岛至天津、辽东，航程四千余里。谢占壬《古今海运异宜》记述明清两代沿海贸易的变化说，明代“天津、奉天通商未广，江南海船多至胶州贸易，不须经过登州……自从康熙年间大开海道，始有商贾经过登州海面，直趋天津、奉天，万商辐辏之盛亘古未有”。北洋航线多沙滩和暗沙岭，故所行船只以沙船为宜。齐彦槐《海运南漕议》有言，“北洋沙碛，水浅礁硬，非沙船不行”；谢占壬也说“江南海船名曰沙船，以其船底平阔，沙面可行可泊，稍搁无碍”。[53]沙船之外，闽粤海船也有不少北上天津、辽东者，则不走近海航线而走黑水大洋。

清初定制：南洋海船收泊上海大关，北洋沙船收泊太仓刘河口，不准相互逾越。乾隆以前，北洋沙船限定在刘河口收泊，到苏州的商船也需由刘河进口转河运抵苏。其时，刘河每年进口沙船约有二千艘，据说该镇“海舟停泊，稠密如城”，“自海关至外口十余里商船相接”。乾隆以降，刘河口日渐淤塞，昔日千余号沙船纷纷转泊上海。[54]

关于沙船的贸易量，已有不少学者做过专门研究。《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一书估计，嘉道年间沙船业最盛之时，仅千石以上的沙船即有三千只，按平均载重185吨计，总吨位为55万吨；也有学者以沙船3500只，平均载重100吨计，估计总吨位为35万吨左右。[55]北洋

沙船一般“每岁往返三四次”，也有“往回四五次者”。[56]这里我们以沙船3000只，平均载重100吨，每年往返三次，北行一半放空计之，则沙船每年的载货量约为135万吨。南洋航线每年往返在闽广与上海之间的海船据张忠民估计约有700只，其载重量大于沙船，以平均载重200吨计，总吨位为14万吨。[57]一年往返两次，回程亦以一半空载计之，其每年载货量为42万吨。这样，清代中叶沿海贸易的南北海船合计约在4000艘左右，总吨位约为50~70万吨；作为南北洋贸易枢纽的上海港，其货物年吞吐量约计为170余万吨。

雍正年间，已有大量闽广海船北上天津。据档案记载，雍正七年六七两月相继有20余只闽广商船“陆续抵关”；雍正九年自六月至九月，先后共有福建商船53只抵津。乾隆年间来津贸易的闽船数量进一步增加，如乾隆五年到关闽船共有70余只，六年计有90余只，八年份自闰四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十七日止，共计到津闽船105只。[58]又据方志记载，福建漳、泉二府“服贾者以贩海为利薮，视巨浸如衽席，北至宁波、上海、天津、锦州，南至粤东，对渡台湾，一岁往来数次”。[59]广东潮州府之富商巨贾多“候二三月好南风，租舶艚船，装所货糖包，由海道上苏州、天津；至秋，东北风起，贩棉花、色布回邑；下通雷、琼等府，一往一来，获利几倍”。[60]

康熙中叶海禁开放之后，山东沿海贸易也迅速发展，贸易范围很快扩大到闽台广东，山东与东北的贸易也有很大发展。如武定府蒲台县“海舶自闽广来”；海丰县大沽河口“每年闽广船至者数十号，上海及牛庄船终岁不绝”；莱州府昌邑县下营海口“通关东，米船岁入关东豆及高粱无数”。清代山东南北贸易的船只多为沙船，其载运量可达千余石，已绝非明代“轻舟沿岸赍粮百石”那种规模了。山东半岛的胶州、黄县、烟台等也相继发展成为重要的港口城镇。[61]

清代，随着东北开发的不断深化，东北与南方诸省的贸易也得到长足的发展。从东北输往南方各省的主要是大豆、杂粮。东北的粮食输出大约始于康熙中叶，此时已见有“运盛京粮米于山海关内者，又泛海贩粜于山东者多有之”。[62]乾隆初年因直隶歉收粮价腾贵，清政府下令：“奉天海洋运米赴天津等处之商船，听其流通，不必禁止”；乾隆九年因山东遭灾，从奉天调运存仓米20万石海运至山东以救饥。[63]不过，此时清政府对东北粮食的输出数量和地点尚有诸多限制。乾隆中叶以降，随着开发的深化，东北已成为一个新的粮食产区，供给能力大大提高，清政府对东北粮食输出的限制也最终解除。嘉道年间东北输往直隶、山东二省的高粮粟米等粮食每年约一二百万石。[64]而输往江南的豆麦、杂粮数量更大，其中尤以大豆为多。谢占壬称，“数十年前江浙海船赴奉天贸易，岁止两次，近则一年行运四回，凡北方所产粮、豆、枣、梨运来江浙，每年不下一千万石”；包世臣亦言“关东豆麦，每年至上海者千余万石”。[65]清代中叶，东北已成为江浙地区最重要的杂粮和手工业原料的供应地。东北由南方输入的则主要是棉布、绸缎、糖、茶、纸张等手工业品。

清代，随着台湾的开发，台湾与大陆的贸易也迅速发展起来。台湾向大陆输出的商品以稻米、蔗糖为最大宗。康熙《台湾府志》记载，“三十二年冬大有年。商人贩粜内地，四郡居民资焉”。[66]乾隆初年台湾每年输闽稻米“不下八九十万（石）”。[67]此后，台米的输出范围进一步扩大到浙江、天津。蔗糖是台湾输出的另一重要商品。台湾甘蔗种植甚广，且“所煎之糖较闽粤诸郡为尤佳”，故“全台仰望资生，四方奔趋图息，莫此为甚。糖斤未出，客人先行定买；糖一入手，即便装载”贩运。[68]台湾糖产，主要销往上海、宁波、天津、牛庄等地。王韬《瀛壖杂志》记言：“闽粤大商多在沪之东关外，粤则从汕头，闽则从台湾运糖至沪，所售动以数百万金”。

台湾从大陆输入的商品主要是布匹、绸缎和其他手工业品。《淡水厅志》记载，“商人择地所宜雇船装贩，近则福州、漳泉、厦门，远则宁波、上海、乍浦、天津以及广东。凡港路可通，争相贸易。所售之值或易他货而还”。[69]又据《赤嵌笔谈》记载，闽台商人赴江南“或载糖、靛、鱼翅至上海，小艇拨运姑苏行市；船回则载布匹、纱缎、枲绵、凉暖帽子、牛油、金腿、包酒、惠泉酒。至浙江则载绫罗、绵绸、绉纱、湖帕、绒线，宁波则载棉花、草席。至山东贩卖粗细碗碟、杉枋、糖、纸、胡椒、苏木，回则载白蜡、紫草、药材、茧绸、麦豆、盐肉、红枣、核桃、柿饼”。赴东北多

“贩卖乌茶、黄茶、绸缎、布匹、碗、纸、糖、曲、胡椒、苏木，回日则载药材、瓜子、松子、榛子、海参、银鱼、蛏干”。[70]此段记载大体概括了清代前期台湾与大陆沿海贸易商品往来的概貌。

日本学者松浦章教授多年来收集整理了大量遭风漂落到日本、朝鲜的中国商船的珍贵史料，并据此对清代沿海贸易进行了精详的研究。[71]依据他的研究，我们将乾隆～道光年间部分漂失商船资料制成表3、表4，从中可更具体地了解南北贸易的范围、主要贸易港口及往来商品的内容等等。需要指出的是，漂失船只仅是当时沿海贸易商船中很少一部分。即便如此，我们仍可从中窥见当时沿海贸易的概况。

表3　乾隆～道光年间江南沿海贸易商船示例

	年代	始发地	目的地	所载商货
进口南方商船	乾隆14年	厦门	上海	糖货
	乾隆30年	漳州	江南	货物
	乾隆42年	漳州	江南	杂糖
	乾隆50年	漳州	上海	红糖
	嘉庆18年	台湾	上海	红糖
	道光元年	广东澄海	上海	黄糖、苏木等
	道光4年	广东东陇	上海	?
进口北方商船	乾隆14年	胶州	江南	豆、猪、豆油、紫草
	乾隆14年	胶州	苏州	豆、盐猪、紫草
	乾隆14年	西锦州	江南	黄豆、瓜子
	乾隆14年	南锦州	江南	豆
	乾隆14年	山东	江南	白豆、毛猪
	乾隆14年	胶州	江南镇洋	豆一船，紫草梗36包，豆油22篓
	乾隆14年	锦州	江南	瓜子、黄豆
	乾隆34年	胶州	江南镇洋	腌猪等货
	嘉庆21年	辽东	上海	黄豆、豆油、豆饼
出口商船	乾隆14年	江南	天津	生姜
	乾隆14年	江南	南锦州	青鱼
	乾隆14年	上海①	锦州	茶叶
	乾隆30年	江南②	西锦州	茶叶
	乾隆34年	江南镇洋	胶州	南货
	乾隆42年	江南③	天津	茶叶
	嘉庆6年	吴淞口	江苏青口	纸、木
	嘉庆6年	江南	关东貔子窝	?
	嘉庆18年	上海④	西锦州	黄茶
	道光元年	上海	广东澄海	棉花、豆饼、布匹
	道光10年	上海	广东潮州	棉花、米、豆

资料来源：据松浦章“清代における沿岸贸易について”表4、表6等改制。

①该船系由厦门载糖至上海，再由上海载茶叶北上。

②该船系由漳州载货至江南，再由江南载茶叶北上。

③该船系由漳州载糖至江南，再由江南载茶叶北上。

④该船系由台湾载糖至上海，再由上海载茶叶北上。

表 4　乾隆～道光年间天津沿海贸易商船示例

	年　代	出发地	目的地	载　运　商　货
天津进口商船	乾隆 5 年	福　建	天　津	糖
	乾隆 14 年	福建漳州	天　津	糖
	乾隆 25 年	福建泉州	天　津	杂货
	嘉庆 2 年	福建福州	天　津	纸箱
	嘉庆 6 年	福建同安	天　津	杂货
	嘉庆 18 年	福建漳州	天　津	砂糖、胡椒、苏木
	嘉庆 18 年	台　湾	天　津	乌糖、白糖
	道光元年	台　湾	天　津	大米
	道光 4 年	台　湾	天　津	粮米
	道光 10 年	台　湾	天　津	糖
	乾隆 25 年	广　东	天　津	货
	乾隆 50 年	广东澄海	天　津	槟榔
	嘉庆 6 年	广　东	天　津	红糖、白糖
	嘉庆 6 年	广东东泷港	天　津	红糖、白糖
	道光 4 年	广东澄海	天　津	糖货
	道光 10 年	广东澄海	天　津	糖货
	道光 10 年	广东凌水	天　津	黄糖、白糖
	道光 16 年	广东饶平	天　津	糖
	乾隆 14 年	江　南	天　津	生姜
	乾隆 41 年	江　南①	天　津	茶叶
天津出口商船	乾隆 4 年	天　津	苏　州	红黑枣 1500 担
	乾隆 25 年	天　津	广　东	红枣
	道光 4 年	天津、宁远	广东澄海	高粮、乌枣、豆货
	嘉庆 6 年	天　津	福建同安	红枣、乌枣、核桃、梨
	嘉庆 18 年	天　津	福　建	红黑枣、葡萄干、白米、白酒、小鱼干
	嘉庆 18 年	天　津	福　建	红枣
	道光 4 年	天津、山东	福建同安	乌枣、豆饼
	道光 16 年	天津、宁远	福建漳州	酒、豆、枣

资料来源：同表 3。

①该船系从漳州载糖至江南卸卖，再由江南载茶叶北上。

（四）独口通商政策及其影响

清代自康熙二十三年开放海禁，二十四年清政府在东南沿海设立江、浙、闽、粤四海关。从雍正至乾隆初，这四个海关都准许外国商船前往贸易，其中以粤海关所在之广州最为集中。稍后，西洋商船不满于粤海关官吏的种种需索，纷纷前往距生丝、茶叶、棉布等大宗商品的产地较近的宁波等口岸进行贸易。此事很快引起清政府的不安，乾隆二十二年二月高宗皇帝下旨，“近年奸牙勾串渔利，洋船至宁波者甚多，将来番船云集，留住日久，将又成一粤省之澳门矣，于海疆重地民风土俗均有关

系。是以更定（关税）章程，视粤省稍重，则洋船无所利而不来，以示限制”。[72]清政府提高浙海关税率，本希望以此限制西洋商船北上贸易，却未能奏效，西洋商船仍络绎不绝地前往宁波等港。清廷遂采取强制性措施，于二十二年十一月下令，自翌年起西洋商船来华贸易“止许在广东收泊交易，不得再赴宁波；如或再来，必令原船返棹至广，不准入浙江海口”。[73]稍后又定立了五项防范“夷商”的措施。

清政府的独口通商政策将与西洋各国的贸易集中到粤海关一口，进口洋货需先至广州交十三行代售，再转由陆路、海路分销全国各地；原由江、浙、闽等关出口的货物也需先运至广州，然后再出口。19世纪二三十年代，在粤海关出口商品中，仅茶叶、生丝及丝织品三项即占出口总值的60～80%。[74]茶叶，主要来自福建、安徽，丝及丝织品则主要产自江浙，这些原本可由江海关（上海），浙海关（宁波）、闽海关（厦门）出口的货物，现不得不舍近求远地绕经江西大庾岭商道运往广州出口。

进出口货物的云集使粤海关税收额大幅度增长。表5是雍正～道光年间粤海关与江、浙、闽三关关税定额增减变化的比较。雍正初年粤海关关税定额仅为四万余两，乾隆初增至二十余万两。嘉庆四年，清政府又依据各关历年实征之数对各关定额进行了调整，其中浙海、闽海两关定额均有削减，江海关增幅不大，惟对粤海关予以大幅度增加。而事实上粤海关的实征税额仍远超过这一定额，往往高达一百数十万两，表6是道光年间粤海关实征税额统计。其时，全国24个户关5个工关每年总计征收税额在400～500万两，[75]而粤海一关的税收额即占全国关税总额的20～30%。独口通商政策对江、浙、闽等关的影响，以及广州地位的变化由此可见一斑。

表5　雍正～道光年间四海关关税定额的比较

年份	粤海关		江海关		浙海关		闽海关	
	税额（两）	指数	税额（两）	指数	税额（两）	指数	税额（两）	指数
雍正初年	43750	100	25516	100	35780	100	73549	100
乾隆初年	271953	622	62608	245	89407	250	203335	276
嘉庆初年	899064	2055	65980	259	79908	223	186549	254
道光初年	899064	2055	65980	259	79908	223	186549	254

资料来源：雍正《大清会典》卷52，关税；乾隆《户部则例》卷52，关税；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190，关税；道光《户部则例》卷39，关税。

表6　1820～1839年粤海关关税税额一览表

年份	实征税额（两）	年份	实征税额（两）
1820	1479820	1830	1663635
1821	1497022	1831	1461806
1822	1485147	1832	1532933
1823	1404913	1833	1477846
1824	1444323	1834	1669713
1825	1298829	1835	1424944
1826	1576637	1836	1674852
1827	1850046	1837	1789424
1828	1441924	1838	1242044
1829	1499581	1839	1448559
十年平均	1497824	十年平均	1538576

资料来源：经济研究所藏《粤海关关税征收报告表》。

清代前期，白银是欧洲各国购买中国茶、丝等商品的主要支付手段。西洋商船将大量白银运至广州，购买中国的丝、茶等货；中国商人收入白银，在广东购货贩回内地各省。随着外贸的发展，广东本地商品运销外省的规模也不断扩大。各省商人运货至广州出口，以所得之银购买洋货和“广货”运销内地，成为清代广东商品流通的基本模式；留在本地的白银又继续运作，将广东经济越来越广泛地纳入以外贸为中心的市场体系之中。这样，对外贸易与国内贸易，本地市场与国内国际市场的商品流通越来越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而广州则成为这一流通的中枢。表7是清代广州与全国各地贸易商品种类，请参见。

表7　清代广州与全国各省区往来贸易商品品种示例

省区	各省输入广州的商品	从广州输往各地的商品
广东	丝、米、鱼、盐、水果、蔬菜、木材、银、铁、珍珠、肉桂、槟榔	所有进口货物及外省运至广州的货物和鸦片
福建	红茶、樟脑、靛、烟草、糖、漆器、纸、上等夏布、矿产	毛棉布匹、酒、表、鸦片
浙江	上等丝织品、纸、笔、扇子、龙井茶、金华火腿、酒	鸦片
江南	绿茶、丝织品	进口货物、鸦片
湖广	大黄、麝香、烟草、蜂蜜、苎麻	土产品、洋货、鸦片
江西	粗布、苎麻、磁器、药材	毛织品、线装书籍、鸦片
直隶	人参、葡萄干、枣、皮货、鹿肉、酒、药材、烟草	各种布匹、钟表、进口杂货、鸦片
山东	水果、蔬菜、药材、酒、皮货	粗布、鸦片
河南	大黄、麝香、杏仁、蜂蜜、靛青	毛织品、洋货、鸦片
山西	皮货、烧酒、麝香	布匹、欧洲皮货、表、书籍、鸦片
陕西	黄铜、铁、宝石、药材	棉毛布匹、书籍、酒、鸦片
甘肃	金子、水银、麝香、烟草	欧洲货物、鸦片
四川	金子、黄铜、铁、锡、麝香、药材	欧洲布匹、漆器、眼镜、鸦片
云南	铜、锡、宝石、麝香、槟榔、孔雀翎	丝织品、毛棉布匹、各种食品、烟草、书籍、鸦片
广西	米、肉桂、铁、铅、扇子、木材	土产、海外来货、鸦片
贵州	金、水银、铁、铅、烟草、香料、药材	洋货、鸦片

资料来源：据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页305－307编制。

广州地位的上述变化对珠江三角洲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使正在兴起的三角洲的商品经济与海外市场发生了十分密切的联系，并以国际市场的需求为直接动因而迅速发展起来。

最具代表性的当推“桑基鱼塘”专业区的发展。这是一种以种植业与水产养殖相结合的生态形农业经营方式，最早出现于南海、顺德、高鹤三县交界地区。广东本非蚕桑区，明代果基鱼塘一直是南海九江、顺德龙山、龙江一带的主要经营方式。明末清初开始出现“桑基鱼塘”，即把原来的果基改为桑基，基种桑，塘蓄鱼，桑叶饲蚕，再以蚕屎饲鱼，塘泥肥桑。乾隆二十二年广州独口通商，国外生丝及丝织品的采购都集中到广州，生丝需求量剧增，价格日昂。国际市场对生丝的需求刺激了三角洲蚕桑业的发展，乾嘉年间出现了“弃田筑塘，废稻树桑”的热潮。到清代中叶，珠江三角洲已形成一个以九江为中心，“周回百余里，居民数十万户，田地一千数百余顷，种植桑树以饲春蚕”的专业化、大面积的蚕桑生产基地，成为仅次于江浙地区的蚕丝生产中心。[76]小农以蚕桑为业，缫丝成为一种十分普遍的家庭手工业。丝、棉纺织、“广彩”烧制和制茶等手工业，也都因出口的需要而兴盛起来。

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使珠江三角洲从事商业、运输业的人口大大增加。如番禺县小民有不少“商于省、佛，并交蕃船”，从事对外贸易；顺德县也多“贸易于石龙、江门、省垣、佛山四镇”者。据说在广州经商者大致以“顺德之人居其三，新会之人居其二，番禺及各县、各府、外省之人居其二，南海之人居其二”。据乾嘉年间龙廷槐的估计，珠江三角洲主要县份中约有 30% 左右的人口直接或间接地服务于商品流通的各个环节。[77]如果这一估计不错的话，那么在珠江三角洲四百余万人口中有百万以上是藉贸易以为生计了。

总之，独口通商政策使广州一跃成为全国最重要的口岸城市，不仅广州城市经济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为中心，同时也带动了珠江三角洲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不过，广州的繁荣和珠江三角洲的崛起，实际上是以牺牲其他地区的发展为代价的。

* * *

以上考察我们看到，清代前期随着海禁的开放，随着华北平原、长江中上游诸省的经济发展以及东北、台湾等新区的开发，全国商品流通的范围、品种和数量都有大幅度的增长，产销分布也有很大的变化。运河作为一条以漕运为主要目的的人工水道，其航运价值自然无法与海洋相比，因而逐渐为海运所取代已成必然之势；另一方面，随着长江沿线经济的发展，长江这条全国最长，水量最丰的天然水道，其航运价值也日益被开发利用，成为贯通东西的经济大动脉和重要流通渠道。流通格局的上述变化，既是全国性经济布局变化的一个重要表征和组成部分，也代表着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流通格局的上述变化在税收方面也有所反映。清代前期，运河、沿海和长江成为全国最主要的流通干线，这三条水道合计税额占全国关税总额的 80－90%；而它们在关税总额中各自所占比重，也有很大的变化。从康熙至嘉庆的一百数十年间，运河诸关税收总额虽有增长，但它在全国关税总额中所占比重已从清初的 50% 以上降至 30% 左右；与此相反，沿海诸关所占比重则从 15% 上升到 37%，其税收额更是大幅度增长，从清初的 18 万两增至 170 余万两，为清初的 9.2 倍；长江各关税额也从清初的 37 万两增至 130 余万两，增长了 2.6 倍，其所占比重则基本保持在 30% 上下；沿海与长江合计，税收额达 310 余万两，约占全国关税总额的 65%。[78]

另一方面，由于清政府独口通商政策的限制，大批原应由江、浙、闽三海关出口的商品，不得不绕经江西大庾岭商道转广州出口。独口通商政策虽然促进了广州和珠江三角洲的迅速崛起，但是以牺牲更广大地区的发展为代价的。这一政策使清代前期沿海贸易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仍受到限制，南洋航线的贸易未能得到真正的发展，特别是地处长江入海口的上海，其优越的经济地理位置难以正常发挥，这一状况直到鸦片战争之后才得以根本改观。

---

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以下简称档案）：山东巡抚喀尔吉善乾隆 11 年 7 月 23 日折；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一）页 454。

②《万历会计录》卷 35；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207。

③参见许檀“明清时期运河的商品流通”第 1 表，载《历史档案》1992 年第 1 期。

④徐光启《农政全书》卷 35。

⑤张瀚《松窗梦语》卷 4，商贾纪。

⑥参见许檀“明清时期的临清商业”，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

⑦参见许檀“明清时期运河的商品流通”第 3 表。

⑧许檀“明清时期的临清商业”。

⑨详请参见许檀“明清时期运河的商品流通”。

⑩王培荀《乡园忆旧录》卷 8。

⑪许檀《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页 335－336，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出版。

⑫包世臣《闸河日记》卷 1。

⑬《钞档》署山东巡抚琦善道光 4 年 2 月 27 日折；档案：淮安关监督普福乾隆 15 年 4 月 28 日折。

⑭许檀“明清时期的临清商业”。

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乙表 32。

⑯参见张国雄《明清时期的两湖移民》页 175－176，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⑰《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25 辑，湖南巡抚王国栋折。

⑱李华“清代湖南稻米生产的商品化及其原因”，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第 13－14 期。

⑲梁方仲前引书乙表 61。

⑳郭松义“清代前期南方稻作区的粮食生产”，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

㉑梁方仲前引书乙表 32、61、66。

㉒同上，乙表 61、66、79。

㉓《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17 辑，谢旻 9 年正月 24

日折。
㉔档案：江西巡抚包括乾隆6年3月8日折；江西巡抚陈弘谋乾隆7年6月18日折。
㉕《清经世文编》卷47，漕运中。
㉖赵申乔《自治官书》卷6。
㉗《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6辑，鄂尔泰雍正8年4月20日折；第19辑，迈柱雍正10年2月24日折。
㉘《雍正朱批谕旨》王景灏2年11月初2日折。
㉙《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8辑，浙江巡抚李卫5年5月11日折。
㉚《雍正朱批谕旨》王景灏2年8月20日折之朱批。
㉛《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9辑，管承泽6年2月初6日折。
㉜全汉升《中国经济史论丛》第二册，页573；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页274－275。
㉝《清经世文编》卷44，荒政四。
㉞经君健"清代前期民商木竹的采伐和运输"，载《燕京学报》新1期。
㉟《钞档》九江关监督义泰咸丰3年5月13日折等。
㊱道光《綦江县志》卷10。
㊲参见高王凌"乾嘉时期四川的场市、场市网及其功能"，见《清史研究集》第3集。
㊳参见许檀"乾隆－道光年间的重庆商业"，载《清史研究》1998年第3期。
㊴章学诚《章氏遗书》第四册《湖北通志检存稿·食货考》；民国《夏口县志》卷5。
㊵《清高宗实录》卷1382，乾隆56年7月。
㊶《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页356－357。
㊷王培荀《听雨楼随笔》卷6，卷5。
㊸章学诚《湖北通志检存稿·食货考》。
㊹《清高宗实录》卷747，乾隆30年10月。
㊺《钞档》九江关监督义泰咸丰3年5月13日折。
㊻档案：江西巡抚阿思哈乾隆25年10月20日折等。
㊼《清高宗实录》卷1305，乾隆53年5月。
㊽《清经世文编》卷40，仓储下。
㊾章学诚《湖北通志检存稿·食货考》。
㊿《清经世文编》卷48，漕运下。
(51)齐学裘《见闻续笔》卷2。
(52)《上海碑刻资料选辑》页325。
(53)《清经世文编》卷48，漕运下。
(54)《刘河镇记略》卷5。
(55)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页656。
(56)王韬《瀛壖杂志》；钱泳《履园丛话》卷4。
(57)张忠民《上海：从开发走向开放》页303。
(58)许檀"清代前期的沿海贸易与天津城市的崛起"，载《城市史研究》第13－14辑。
(59)道光《厦门志》卷15，风俗记。
(60)嘉庆《澄海县志》卷6，风俗。
(61)许檀"清代前中期的沿海贸易与山东半岛经济的发展"，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2期。
(62)《清圣祖实录》卷128，康熙25年12月。
(63)同治《续天津县志》卷6；道光《陵县志》卷7。
(64)《清宣宗实录》卷280，道光16年3月等。
(65)《清经世文编》卷48，漕运下：包世臣《中衢一勺》卷1。
(66)康熙《台湾府志》卷9，外志。
(67)《明清史料》戊编，第九本，页821。
(68)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3、卷1。
(69)同治《淡水厅志》卷11，风俗考。
(70)《台海使槎录》卷2。
(71)松浦章"清代における沿岸贸易について"，见小野和子主编《明清时代の政治と社会》；"李朝漂着中国帆船の问情别单について"（上、下），载《关西大学东西文化研究所纪要》第17、18辑等。
(72)《清高宗实录》卷533，乾隆22年2月。
(73)《清高宗实录》卷550，乾隆22年11月。
(74)据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一），页254－255计算。
(75)王庆云《石渠余纪》卷6，纪关税。
(76)刘志伟"试论清代广东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
(77)龙廷槐《敬学轩文集》卷2。
(78)据康熙《大清会典》、雍正《大清会典》、乾隆《户部则例》、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及《史料旬刊》27－30期，所载各关税额统计。实际上，沿海和长江贸易的增长，比税收额所反映出来的要大得多。首先，沿海和长江的设关密度比运河沿线要低得多，这从地图上即可一目了然；第二，沿海、长江各关税率也大大低于运河诸关，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另外撰文考察。

（*作者许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邮编100836*）